

公 告

主旨：113 年(第六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公告

說明：

一、社區 113 年(第六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會議紀錄已於 113 年 07 月 18 日投遞至各區分所有權人信箱。

二、各區分所有權人如對會議決議有所異議，請依社區規約第八條第二款規定『各區分所有權人得於七日內以書面表示反對意見。書面反對意見未超過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時，該決議視為成立。』

三、各區分所有權人如於期限內未以書面方式提出任何反對意見，將視為無異議並依決議辦理執行。

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 敬啟

公告日期:7/18 公告期間:7/18~7/25